

四川省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2024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抽样时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燃气系统气密性		GB 6932-2015
2	燃烧工况(无风状态)	火焰稳定性	GB 6932-2015
3		燃烧噪声	GB 6932-2015
4		熄火噪声	GB 6932-2015
5		烟气中 CO 含量	GB 6932-2015
6		熄火保护装置	GB 6932-2015
7	安全装置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 (强制排气式)	GB 6932-2015
8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 (强制排气式)	GB 6932-2015
9		防干烧安全装置	GB 6932-2015
10		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 装置(自然排气式)	GB 6932-2015
11	热水产率		GB 6932-2015
12	热效率		GB 6932-2015 GB 20665-2015
13	电气部分(使用交流 电源)——电气安全	接地措施	GB 6932-2015
14		电气强度	GB 6932-2015

注：除第 3、4 项外，其他检验项目针对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要求；以上相关项目在短烟管状态下进行测试。
注：1. 表 1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932-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四川省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SCSG-ZY-752-2023）。